(上接B37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3年度初步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均为人民币39.17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再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2013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人民币88.97亿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90.62亿股,按每股人民币0.40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36.25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4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高国富董事长、霍联宏董事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薪酬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顾越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成然董事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哈尔曼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核,拟提名哈尔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哈尔曼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须得到中国保监会批准。哈尔曼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的附件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高善文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核,拟提名高善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高善文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须得到中国保监会批准。高善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的附件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裁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的执行情况,2014年度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裁授权管理办法》不做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无条件一般性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发行A股及/或H股,发行A股及/或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总面值的20%。上述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本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当日;3、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佛山市保利洲际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会议安排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哈尔曼女士简历

哈尔曼女士,1975年6月出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哈女士曾任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徐汇区粮食局局长,徐汇区湖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徐汇区外经委办公室主任、法规科科长,徐汇区外经委经贸管理科(法规科)副科长等职务。

哈女士拥有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附件二:

高善文先生简历

高善文先生,1971年9月出生,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在此之前,曾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工作。

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4-00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戴志浩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在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2013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3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37.61亿元,减少2013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37.61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在公司A股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时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基础上,监事会认为:

1、公司A股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A股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A股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在公司H股2013年年度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时财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础上,监事会认为:

1、公司H股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H股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H股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顾越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601　股票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临2014-00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开展各项存款类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该等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渤海银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开展各项存款类关联交易。

因本公司董事任职原因,渤海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之间的各项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因本公司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渤海银行董事,因此,渤海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0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为:家庭财产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有效期至2016年06月05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历史数据

2013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交易发生情况:

我方公司	关联方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亿元)	交易品种	交易目的	交易类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参照市场利率	12	五年零一天协议存款	存款买入	资金运用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参照市场利率	18	五年零一天协议存款	存款买入	资金运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

(二)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1、业务类型

存款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渤海银行存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外币存款、协议存款等。

2、2014年度最高额

根据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的业务合作情况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本公司预计与渤海银行2014年度进行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年度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预计依据

预计依据主要为以下三个方面:一为本公司近年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和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二为未来本公司资产规模的自然增长;三为未来国内金融市场的市场容量增长。

4、定价方法

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存款类交易是保险机构日常进行资金运用的重要途径,因此,在遵守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的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表决情况和关联人回避情况

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最高额。

关联董事王成然先生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白维先生、林志权先生、周忠惠先生、霍广文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4-01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13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37.61亿元,减少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37.61亿元。

一、概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公司2013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2013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3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37.61亿元,减少2013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37.61亿元。

2、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和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和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5、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1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23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获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31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章程》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改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在网络投票过程中,对社会公众股东表决应该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2、《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在确保当年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在现金能够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按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

若出现以特殊情况之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回购股份;

(2)公司因发行证券、债券或其他融资而需出具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3)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项目现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

(5)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并且累计高于5000万元;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

3、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因前述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和稳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

2、公司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母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较小者。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②公司回购股份;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且公司股本规模与未来发展不匹配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董事会应就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和稳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

2、公司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章程修正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1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会期预计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7日—2014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9、会议地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登载于2014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